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51*

（「終止子基金」）

公告及終止通知書

謹此提述終止子基金的管理人於2024年8月23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且標題為「末期分派公告」及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且標題為「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終止日延遲公告及通知，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延遲公告及通告」（「延遲公告」）。

於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知旨在告知投資者，保管人及經理人於2024年11月28日認為終止子基金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尚未入賬。終止子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將於2024年11月29日生效。

如延遲公告所述，管理人將在終止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分別在取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稅務清算後，盡快進行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考慮到稅務清算所需的時間，預計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會在2025年12月或前後，且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保管人對此安排並無異議。管理人將適時發佈公告，告知投資者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如本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進一步變更，管理人將發布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后的日期。

如有任何關於本公告及通知內容的疑問，投資者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人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